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国栋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属关联方苏志烽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包括杜文雄、杜国栋、杜文乐、杜文兴、杜半之、李琦琦；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市拾比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董事杜文雄、杜文兴、杜文乐、杜国栋控制的企业。

（一）杜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持有控股股东珠海市拾比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统筹落实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拓展、运营管控与经营目标落地，在业务体系搭建、市场开拓、内部管理优化、经营团队建设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为公司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作出重要贡献。本次公司对杜国栋先生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激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激励其引领公司向更长远的发展，契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杜国栋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范畴，本次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和《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苏志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文乐（公司现任董事）之女杜佩霞之配偶，为子公司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主要负责子公司技术研发、供应链体系建设等工作，深度参与公司重点业务与项目实施，在业务推进、团队管理、经营目标达成方面承担关键职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提升作出重要实际贡献。本次公司对苏志烽先生进行股权激励，是基于其本人在岗履职情况、岗位重要性及历史工作贡献，有助于绑定核心骨干人员与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充分调动其工作主观能动性，稳定核心管理与业务团队，契合公司人才激励及长期发展战略。苏志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所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范畴，本次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和《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除杜国栋先生、苏志烽先生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等事项）、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